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3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京天股字（2009）第 051-10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09）第 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09）第 0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09）第 051-2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09）第 051-3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09）第 051-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09）第 051-5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09）第 051-6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09）第 051-7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09）第 051-8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09）第 051—9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一）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主要包括：

1、发行人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称“下属公司”）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行奥睿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出具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仍处于初步阶段，富士康集团索请的损害赔偿和/或收益在现阶段并不确定，且比亚迪集团索请的损害赔偿并未予以评估，因此，本所无法就可能判给富士康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或交出的收益（如有的话）或对于可能判给比亚迪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的确切金额出具意见。据本所对本项诉讼的了解，本所相信比亚迪集团于本项诉讼中应获胜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发行人为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并且在上述诉讼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 Ingenico 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与发行人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十九部分），该

案件的代理律师 JACQUES SIVIGNON 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尚处于初步阶段，虽然在造成终端问题的根本原因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很难就案件的胜诉机会作出判断，但是我们相信公司拥有有利的依据对抗原告的诉求。”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诉讼中发行人拥有有利的依据对抗原告的诉求，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 HLL 大西洋有限公司（HLL Atlantic Schiffahrts GmbH）、David Peyser 体育服装公司（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等与发行人等之间的海事赔偿纠纷（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十九部分），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 CARDILLO & CORBETT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尚处于初步阶段，现阶段没有证据支持对方的诉求。基于目前我们掌握的信息，本所相信你们（指发行人）很有可能在本项诉讼中胜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仲裁

1、关于发行人与 Myriad Group AG（原名为 Esmertec AG）因《Esmertec 二进制软件许可使用合同》、《二进制软件许可及维护服务合同》以及《Esmertec 专业服务合同》发生纠纷而引起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十九部分），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 Myriad Group AG 达成《L20100496 号软件许可合同争议案和解协议》，发行人同意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 Myriad Group AG 支付 1,200,000 美元，双方同意仲裁庭依据该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双方因争议产生的仲裁费及律师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且双方当事人已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境内重大诉讼均无实质性进展。

二、关于比亚迪汽车扩建工程违法占地案中土地上建筑物的后续处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1年2月20日和2011年3月4日，西安市户县土地储备中心分别发布《西安市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和《HX₁₉-(3)-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须知》，出让位于草堂镇高力渠村、水堡村、宋西村的HX₁₉-(3)-1号宗地，总面积349,869.5平方米，宗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评估总价为1,840.0071万元，在土地出让时一并处置。

2011年3月25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与户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HX₁₉-(3)-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竞得HX₁₉-(3)-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3月30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与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户国让（合）字（2011）5号），受让宗地编号为HX19-(3)-1号的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的面积为349,870平方米，受让价款为4,06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上述《西安市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宗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价款，有关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西安市户县土地储备中心发布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和挂牌竞买须知，该等土地在出让时，宗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一并处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同时缴纳宗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后，不会影响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三、关于发行人土地手续的合法合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65 宗土地（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九部分所述），2 宗土地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九部分所述）；1 宗土地已经签署成交确认书，正在签署出让合同，其变动包括：

1、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取得土地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宗地由于红线调整而对土地面积进行调整的土地（地号为 G11218-0168 号）已经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 6000468528 的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60 年 2 月 7 日，面积为 480,281.64 平方米。

2、发行人下属公司韶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最近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的位于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的面积为 917,915 平方米的宗地，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 20 日，韶关市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方案》，挂牌出让位于浚江区犁市镇石下村 917,915 平方米工业用地。

（2）根据挂牌结果，2010 年 12 月 20 日，韶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与韶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浚江区犁市镇石下村 917,91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韶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韶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3) 2011 年 1 月 30 日，韶关市国土资源局为发行人颁发编号为韶府国用(2011)第 0205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 月 30 日，面积为 917,915 平方米。

3、发行人下属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最近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的面积为 865,963.76 平方米的宗地，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10 日，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2010]网工挂 025 号），挂牌出让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865,963.7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 根据挂牌结果，2011 年 1 月 11 日，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竞得编号[2010]网工挂 02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出让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及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在建工程均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设，且已经履行目前阶段所必须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六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九部分所述）。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需要进行环保核查问题

(一)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现已更名为环境保护部）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

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2008年6月24日，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规及部门规章界定的从事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在申请本次行上市时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重污染行业环境保护核查。

（二）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布的《深圳市环保核查工作规定》（深人环规〔2010〕2号），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在申请上市时需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保核查部门将在对企业的环保守法情况、企业投资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或其他环保行为、表现，进行审查、调查、核实，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或说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注册在深圳市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及分公司、其他从事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发行人下属非注册在深圳市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按照各注册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书面的合规证明，该等证明已经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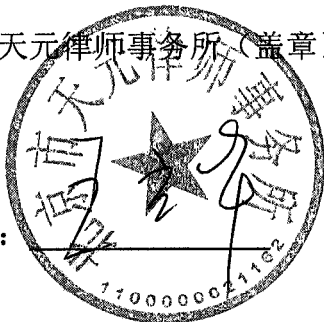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本次行上市时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重污染行业环境保护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及分公司已经根据各该注册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书面合规证明，对其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ao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晓燕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Qiu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贺秋平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3

2011 年 4 月 22 日